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骨干教师选拔、培养管理 制度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2024年1月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肇理办【2021】8号

肇庆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骨干教师选拔和培养管理制度

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的选拔和管理是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重点工作。为了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和专业建设委员会在专业内涵建设过程中的作用，明确专业带头人的责任和义务，做好我校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的选拔和管理工作，以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加快教育教学改革步伐，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根据规范的选拔程序，逐步培养一批专业素质过硬、业务水平较高、教科研成果突出的院级拔尖人才，带动学校各专业建设，努力打造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和优秀的教学团队，建设一批在省内外具有较高声誉和较大影响的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为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申报范围

学校在职专职教师，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和学术背景，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五年以上任教经历，具有双师素质，均可申报。条件特别优秀者，可破格。

三、专业带头人的职责

专业带头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核心课程建设、基地建设、团队建设、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具体

职责：

1. 落实专业设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本专业社会需求调研、社会同类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情况调研、学校设置本专业的可行性分析，负责编写专业设置的可行性报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负责组织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计划和专业建设规划等。组织校内外专家参与确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

3. 负责协助系主任筹建校外专家组成的专业建设咨询机构，并负责开展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咨询活动。要求每学年开展活动的次数不少于两次，并提出对本专业建设的实质性意见，每次活动要保存资料和总结性材料。

4. 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教学大纲的编写原则，提出本专业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编写的原则意见，组织本专业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的编写和初审工作。并负责组织专家对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的审定工作。要求有会议记录和修改意见。

5. 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加强与本专业学生和任课教师的沟通，了解和跟踪本专业教学实施过程，发现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每学期要组织召开本专业学生座谈会，并写出总结分析报告。

6. 积极探索专业课程改革，对本专业任课教师教学改革给予指导。

7. 负责本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提出本专业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参与联系本专业校内外实习的有关事宜，对实习业务内容提出具体意见。

8. 负责联系和落实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考试项目，提出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实施方案，对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进行指导。

9. 通过调研、参加学术会议等形式，跟踪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掌握本专业在教学改革、就业等方面的综合情况。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本专业

教学或学术研讨会，至少为本专业学生和教师举办一次该专业发展最新动态的报告。

10. 根据教学实施情况和本专业发展动态，对本专业教学计划提出修改建议，包括课程的调研、课程内容的变化等，并提出书面意见。

11. 主持对本专业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工作，要求在本专业有毕业生后每年进行一次。调查的学生覆盖面占本专业毕业生数 50%以上。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并根据调查分析结果向学校提出本专业的建设与改革建议。

12. 积极探索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出具体方案，并协同学校和专业所在系组织实施。

13. 组织专业剖析的内涵建设工作。配合系主任完成各级重点或示范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水平评估等工作。

14. 专业建设负责人对以上工作完成情况，每学年末要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专业部和教学管理部门，学校对专业带头人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15. 带动专业群内一个相近专业的建设工作。

四、骨干教师职责

(一) 规划好自己的成长计划。

每位骨干教师要结合主要工作和自身的特长、需求，制订一份详细、切实可行的三年发展规划，确立奋斗目标，确定自我发展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二) 在任期内骨干教师应做好“六个一”

即上好一节示范课、研究一个小课题、带好一个徒弟、读一本教育专著、开展一次专题讲座、发表一篇论文。

1. 骨干教师要积极投身课程改革，在课堂教学中开拓创新，逐步形成自己独特的教学风格，成为教学的能手。骨干教师应定期开设各级示范课或研究课，展示自己的教学业务水平。

2. 骨干教师应认真研读教育教学理论专著，并做好读书笔记，通过学习努力提升自己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做学习型的教师。

3. 骨干教师要善于在教育教学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在科学理论指导下针对问题进行实验研究，通过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能自觉承担各级教科研课题并承担重要任务，提高教科研水平，做研究型的教师。

4. 骨干教师应关心青年教师成长，主动承担对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帮带任务，可以和上岗三年内教师进行师徒结对，也可以是骨干教师间平行结对。师徒结对已经由学校组织好，平行结对要骨干教师相互联系，自己落实。

5. 骨干教师应充分发挥在教育教学中的引领作用，积极承担校本培训任务，定期面向教师或学生进行业务专题讲座。

6. 骨干教师要善于反思总结，撰写有实践指导意义的专业论文，争取能在各级论文评选中获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在专业会议上作交流，做反思型的教师。

五、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忠诚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风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2. 熟悉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人才培养、特别是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发展动态，对专业建设有深入的研究和建树，能够了解和预测本专业人才市场的需求动向，有改革和创新理念，责任心强，有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 具备双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高，实践动手能力强，是本专业公认的业务尖子；教学水平高，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取得了有价值的实用研究成果。

4. 积极参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建设，在校企合作、课程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5. 积极配合系部领导开展工作，在人才培养水平评估和示范院校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6. 能够利用自身的专业和技术优势，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在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

六、选拔的原则与程序

(一) 选拔原则

1. 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规划，按照“客观公正、德才兼备、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滚动遴选”的原则进行选拔。

2. 坚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人才科学管理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人才选拔与培养的公平竞争、科学考评、有效激励、优胜劣汰等管理运行机制，注意人才潜能的发挥，充分调动其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 选拔程序

1. 拟申报专业带头人的教师填写《专业带头人申报审批表》，提交专业建设与改革方案，专业部进行初审推荐，每个专业确定不多于 2 名的正式候选人，按照推荐优先次序上报学校，由校办公室、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

2. 学校召开专业带头人评审会议，专业带头人进行竞聘陈述，主要内容是竞聘优势与专业建设思路，陈述时间限定在 6 分钟以内，由院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表决；

3. 评审通过名单经公示后，无异议者，由校办公室进行聘任，任期三年。

